

108 學年度設計學院「數位創作學程」課程標準

課程類別		科目	學分數	開課系別
數位創作學程 (至少應修 12 學分)	專業必修課程 (共 2 學分)	創意思考與企畫	2	視傳系 數媒系 創設系
		概念設計	2	數媒系
	專業選修課程 (共 27 學分，至少應修 10 學分)	數位後製剪輯	3	數媒系
		商業影片製作	3	數媒系
		微電影拍攝與製作	3	資管系
		遊戲美術設計	2	數媒系
		互動網頁設計(一)	2	數媒系
		網頁設計	2	視傳系
		多媒體網頁設計	3	資管系
		電腦繪圖(一)	2	視傳系
		電腦繪圖	3	資管系
		數位出版設計	3	視傳系
		3D 模型設計	3	數媒系
		電腦輔助工業製圖	3	創設系
		產品造形設計	2	創設系
		產品色彩計劃	2	創設系

註：1、專業必修課程（2 學分）、專業選修課程（27 學分，至少應修 10 學分）。

2、數位創作學程至少應修 12 學分。